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2677号

陈均鸿:

本院受理原告伍兆辉与被告陈均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,裁定如下:本案按原告伍兆辉撤诉处理。

案件受理费4300元,减半收取2150元(此款原告伍兆辉已预交),由原告伍兆辉负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

